附件9 工程设计变更、洽商签订程序

同 意

不同意

新建改扩建20万元-100万元及以上

维修改造20万元-50万元及以上

10万元-20万元以下

同 意

同 意

学校或设计单位提出变更、洽商

施工单位提出变更、洽商

监理单位初步审查

不同意

造价咨询单位审核

项目负责人审核

基建管理实施部门分管领导审核

不同意

不同意

监理单位发出会签《工程变更单》

变更估算造价在5万元-20万元以下

基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审批

学校审计处审批

分管校领导和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

变更估算造价新建改扩建20万元-100万元

维修改造20万元-50万元

党委会

变更估算造价在100万元（维修改造50万元）以上

施工单位实施

施工单位向项目监理单位提出《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》

造价咨询单位预审

审计处审核

学校、审计单位、施工方、监理四方确认

不同意

不同意

现场工程师检查实施情况

校长审批

变更估算造价在5万元以下

含10万元以下

不同意

不同意

校长办公会

同 意

不同意

同 意

同 意

同 意

不同意